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长沙市雨花区审计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0.136 | 0.6 | 0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0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0.136 | 0.6 | 0 |
| 项目支出： | 270.23 | 327.5 | 443.28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70.23 | 327.5 | 443.28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44.89 | 53.55 | 51.3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78 | 18.22 | 20.8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0 | 6 | 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4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0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2020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公共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目标设定（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 | 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与部门（单位）职责密切相关，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发展实施规划，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低于2个，计0.5分，低于4个不得分；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4 |
| 预算配置（4分） | 人员控制率 | 4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聘用人员控制率≦人社和编办共同批复的人数；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聘用人员实际使用数小于等于编办人社部门批复数，计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执行率 | 6 | ①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项目预算数。②支付序时进度=（序时执行数/序时指标下达数）×100%。序时执行数：指按时间节点部门预算项目实际支出数。序时指标下达数：按时间节点给部门预算下达的项目支出和追加的项目支出指标数之和。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 | ①全年预算完成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5分，90-80%（含），计1分，小于80%不得分；②一、二、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分别达到20%、50%、80%（含）以上计2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③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到区县小于等于项目支出2%，计2分；大于2%，不计分； | 6 |
| 过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 预算调整率<5%，计3分；5-10%（含），计1.5分；大于10%不得分。 | 1.5 |
| 结转结余 | 2 |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预算单位年度安排的市级预算资金不能结转。 | 市本级资金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计分；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不超当年预算，不超上年决算。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以下（含）计2分，每超出1%扣0.15分，扣完为止。 | 2 |
| 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规范性 | 2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预算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所有项目必须依法采购，履行验收手续。 |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预算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健全；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部门（单位）内控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③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经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⑥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计1分，1例不符合本指标6分全扣；⑦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6 |
| 过程（40分） | 预算管理（20分） | 信息公开性 | 2 | ①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①、②各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计4分；评审为良，计3分；评审为中，计2分；评审为低，计1分；评审为差，计0分。 | 4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5 | 对上年度财政重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 | 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5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3分；2019年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5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③资产配置是否编制年度预算；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③资产管理编制年度预算，计0.5分，未编制不得分。④资产配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未超年度预算（按程序审批除外），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2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并有台账；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相关资产购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手续；⑦资产是否定期进行盘点并有记录。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固定资产保管和使用情况 | 1 | ①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②固定资产增减变化是否建立审批程序； | 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的计0.5分；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产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际完成率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7 |
| 完成及时性 | 5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5 |
| 质量达标率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7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6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6 |
| 效果（25分） | 履职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 社会效益 | 7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7 |
| 生态效益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8 |
| 合计 |  |  | 100 |  |  | 96.5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长沙市雨花区审计局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区审计局为人民政府行使经济监督权力的职能部门。编制共计21个，其中行政编11个，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事业编10个。2020年底实有在职在编干部19人，政府雇员6人（其中专业审计人员5名），退休人员7人，共32人。无交通车辆。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审计业务工作规划，参与制定全区审计财经方面的制度，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审计业务工作，组织行业或专项资金的审计或审计调查。

2、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订和完善有关制度的建议。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1）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2）乡、镇、街道一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决算；

（3）区属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4）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和社会团体受区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5）区政府接受的外来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6）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专用资金的使用情况；

（7）区政府、区直各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审计局进行的审计事项。

4、向区人民政府提交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报告；受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为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组织行业审计、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并向上级审计机关和区政府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6、受区委、区政府委托，组织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组织实施对全区内部审计的指导监督，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8、与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研究开展社会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活动。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内设6个科室：办公室（综合计划科）、查证科、审理科、执行科、投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室）。下属1个二级事业单位：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副科级）。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0年度基本支出707.5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656.2万元。用于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含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2）公用经费51.3万元。用于按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2. “三公”经费的使用情况

2020年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6万元，比2019年6万元减少5.4万元，下降90%；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2019年0.13万元减少0.1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是我局为完成特定审计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2020年项目支出443.28万元，其中：

1. 投资评审审计专项经费193.73万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长沙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文件要求，我局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每半年对区财评中心进行一次质量审计调查，对区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变更进行监管，对其它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因工作业务量大，专业技术性强、我局人手严重不足，审计项目需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审计人员参与审计。应付中介审计费按照《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湘价服〔2009〕81号），结合我区实际，综合费率取费计算。

2. 经济责任审计专项经费40.55万元。经区审计委员会审定，每年我局组织对全区部分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为了解决审计人员少、任务繁重的矛盾，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办法》，我局聘请了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协助开展部分审计项目；另组织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联席工作会议等费用。

3. 审计专项业务经费20.4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财务审计项目中介服务费；OA系统、财政联网分析系统运行维护费；审计人员计算机能力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审计业务培训的开支；计算机审计成果研究经费；内审指导专项业务费等。

4．外勤经费67.5万元。根据《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湖南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审计外勤经费自理暂行办法》、《长沙市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秉着廉洁从审、节约开支的原则，对审计人员在履行审计职责（含项目审计、审计调查、审计执行、社会审计质量检查、专案调查、行政应诉、省市安排的交叉审计和授权审计等现场工作）期间所需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和杂费等费用自理。

5、雨花区平台公司资产清查项目经费87万元，该项目为区领导临时交办项目，主要用于区平台公司资产清查聘请事务所的费用。

6、长行财指【2019】0001号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级审计部门专项补助经费，长行财指【2019】0099号下达2019年度市本级行业性审计工作经费，总共9.02万元，为上级下拨经费，主要用于省厅、市局交办审计项目的费用。

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严格控制，加强预算管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本级预算编制相关规定，进行预算编制及财务资源配置，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

2. 根据内控制度规定，将预算支出按金额大小设立审批权限，并认真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控制开支范围和金额。

（二）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

1. 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从接待原则、接待范围、接待程序、接待标准等方面明确接待工作的具体事项。严格实行公务接待预算管理和总额限定，坚持事前审批和从严把关，规范资金支付。严格支出审核和报销，做到手续完备，单据齐全。

2. 加强其他办公性行政经费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先预算，后审批，再开支的原则，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三）不断完善，加强资金日常管控。

1. 加强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涉及到“三重一大”事项 ，需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开支。项目资金的管理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覆盖全面。

2. 做好年终决算。按规定编制完整、准确的决算，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数据真实、完整。

3. 强化审核监督。所有项目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日常性监督。

（四）依法履职，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雨花区审计局认真落实“治已病、防未病”的要求，紧扣全区中心大局，聚焦重大问题、重大决策、重大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全年开展审计项目13个，查处违规资金493万元，促进整改问题金额1.98亿元，移送案件线索2起，提出审计建议35条。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在预算编制执行中，存在预算完成率及预算控制率易受不确定因素影响的问题。影响预算完成率的因素如：部分紧急或区交办项目工作的突发性，导致结算支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影响预算控制率的因素如：政策性人员经费年中追加预算等。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控制率。

（三）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缩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单位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工作规则、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逐步建成制衡有效、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管理科学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单位管理水平，节约财政资金。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根据绩效评定指标评价，综合评分为96.5分，评价等级为“优”。本次自评结果拟应用于今后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我单位将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预算并公开公示。